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3. 重選陳雅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林慶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陳鎮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Roussel Christophe Albert Jea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8.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佔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因以下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佔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第9及10項所載之該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石佑

香港，2024年4月26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i)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提供直播及供線上問答及提交投票的互動平台；或(ii)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代表彼等投票。每位登記股東的個人登入及訪問代碼將通過獨立信件寄發予股東。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及於線上提交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的安排。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在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確定股東有否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3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確定股東在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未登記持股東須確保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3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倘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股東週年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石佑先生、顏添榮先生、陳雅雯女士、*Augusta Morandin*女士及*Fabio Di Nello*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陳鎮洪先生、秦治民先生及*Roussel Christophe Albert Jean*先生組成。